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 洋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1) 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之關連交易
- (2) 涉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之建議股本削減
- (3) 建議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3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修訂細則以納入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	I-1
附錄二：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一八年經修訂 可換股優先股條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載之「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 第二份補充契據」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載之「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 第二份補充契據」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修訂生效日期」	指	緊隨所有條件獲達成後28天屆滿後之首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整段期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載之「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 第二份補充契據」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期」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根據於相關時間生效的細則行使其兌換權之期間
「兌換價」	指	根據於相關時間生效之細則行使兌換權後將予發行每股兌換股份之價格
「兌換權」	指	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於本公司須存置之名冊中登記作為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盛美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法庭」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採納新細則及建議股本削減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邦儲備」	指	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

釋 義

「浮動利率」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 建議修訂換股優先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盛美」	指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遠洋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子璘先生、盧煥波先生及鄧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本公司成立以就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批准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股東，盛美及其聯繫人除外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日期前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調整」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載之「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 第二份補充契據」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可能集資」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載之「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資本削減」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載之「建議股本削減」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建議股本削減」	指	涉及註銷盛美持有的43,333,334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
「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釋 義

「第二份註銷契據」	指	盛美就落實涉及註銷43,333,334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建議股本削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註銷契據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盛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若干條款
「股東」	指	普通股之持有人
「遠洋」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首席執行官)

崔月明女士

黎國鴻先生

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9樓3902室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榮譽主席)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鄧偉先生

敬啟者：

(1) 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之關連交易

(2) 涉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之建議股本削減

(3) 建議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盛美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若干條款，當中包括：(i) 將兌換期提前致使其將於緊隨修訂生效日期後首個營業

董事局函件

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而非原定自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五年期結束時開始)；(ii)將兌換價由3港元增加至6港元(可予調整)；及(iii)將按非累計浮動年利率計算之可換股優先股應付股息調整為按固定年利率3%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盛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第二份註銷契據，據此，盛美同意實施建議股本削減，當中涉及註銷盛美持有之43,333,334股可換股優先股(佔於該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5.23%)。

建議股本削減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並非互為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及建議股本削減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納入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新細則引入之主要變動概要；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第二份補充契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遠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盛美發行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29,333,334股可換股優先股，全部均由盛美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盛美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盛美已有條件地同意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若干條款。

董事局函件

第二份補充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建議修訂可換股
優先股：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包括：

- (i) 將兌換期提前致使其將於緊隨修訂生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而並非原先擬定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五年期結束時開始)，及直至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已悉數兌換當天(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之有關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惟於香港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東手續的日期除外)；
- (ii) (a) 初步兌換價將由3港元增加至6港元(可根據細則予以調整)；及

(b) 下文將作為有關兌換價之額外調整事項(「**新發行調整**」)加入：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於有關新發行(「**新發行**」)日期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人士除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兌換價將減少至3港元，同時自完成新發行完成起生效，惟：(i)就若干數目之可換股優先股(或有關整數倍數)而言，該兌換價須僅為3港元，而該等數目之可換股優先股將使股東可於緊接完成新發行前行使有關兌換權，以增加其持股權至不少於(但最接近)

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不包括其於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權)(「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按已兌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及新發行及本公司之任何尚未兌換可換股及／或可換股證券(可換股優先股除外))；及(ii)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之數目將不得超過203,466,429股；及

- (iii) 由緊隨修訂生效日期後首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及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每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非累計浮動年股息率調整為按固定年股息率3%。

除經上述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修訂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外，本公司與遠洋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盛美發行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可換股優先股之全部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須待符合公司條例第180(4)(a)條及達成下列條件(「條件」)後，方告生效：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按相關兌換價兌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兌換股份；

董事局函件

- (b)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細則或修訂細則以反映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及並無撤銷)或同意批准根據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按有關兌換價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本公司已就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香港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及符合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規定)。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盛美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尚未獲達成，第二份補充契據將不再擁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且盛美及本公司各自將獲解除有關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c)已獲達成，而餘下條件則尚未達成。

建議修訂可換股
優先股之有效性：

根據公司條例第180(4)條，建議修訂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屆滿28天後生效。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按有關兌換價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

兌換價

建議修訂兌換價6港元乃經參考緊隨先前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生效後之每股資產淨值6.56港元，並根據概無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已獲兌換為新普通股之假設而計算。

建議修訂兌換價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溢價約413%；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6港元溢價約420%；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413%；
- (iv) 假設緊隨建議股本削減後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生效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6.42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折讓約12%。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理由及裨益

可換股優先股的現有應付股息乃參考浮動利率而定，浮動利率即香港政府發行之10年期政府債券按年計算之到期收益率（「浮動利率」）。儘管現時浮動利率低於3.0%，鑑於香港利率大幅受到美國利率影響，而美國聯邦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加息及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將有更大幅度之加息，市場預期利率將於未來繼續上升，此情況將增加浮動利率於未來可能上升至超過年利率3%。於該形勢下，為降低本公司的外部利率浮動風險以助本公司就投資估值及商業決定進行內部評估，本公司認為調整股息率為每年固定股息率3%，致使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息率將不再受本地或全球外部利率的影響，此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為按盛美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經彼等同意的商業條款。將兌換價由3港元上行調整為6港元顯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盛美的唯一股東遠洋對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發展潛力及長遠前景充滿信心。經上調之兌換價較普通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約413%。該正面訊息預期提高股東、本公司業務夥伴及潛在投資者的信心，並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之業務發展。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業務進一步擴充及增長就中長期而言將為盛美產生正面利益及可創造價值。

本公司注意到其普通股交易量維持於低水平，故本公司正積極尋找任何可擴闊其資本基礎、增加其股份交易量及改善其股本架構的方法，包括集資金額將屬於本公司可獲一般授權的範圍內之可能一次過集資活動（「可能集資」）及建議股本削減。與盛美進行公平磋商後，由於盛美須將兌換價增加至6港元，同時盛美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不得因可能集資被攤薄，故本公司認為倘本公司擬於短期內（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可能集資，盛美須獲准按現有兌換價3港元兌換其可換股優先股，僅作及僅就要求的範圍內，維持盛美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水平，本公司認為此舉為確保盛美接受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屬公平合理。203,466,429股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是為

董事局函件

使盛美於可能集資後可維持其於本公司之現時持股水平所需之最高數目，該數目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所得：(i)本公司將發行其於可能集資下一般授權容許之最高普通股數目；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可能集資完成前之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為使盛美能作出新發行調整，本公司已同意將兌換期提前至修訂生效日期起開始，而如無作出上述調整，盛美將不能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前後兌換其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認為，上文所述新發行調整容許遠洋在可能集資之情況下維持其現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水平，進一步表示遠洋對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及策略有信心及繼續支持之正面訊息。

基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會就有關可能集資(倘進行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股本削減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本削減，當中涉及註銷盛美持有之 470,666,666 股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及建議股本削減。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29,333,334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其為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總認購價3,900,000,000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盛美之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一部分。誠如本公司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盛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註銷契據，據此，註銷470,666,666股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生效（「先前股本削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盛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第二份註銷契據，據此，盛美同意實行建議股本削減，當中涉及註銷43,333,334股可換股優先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5.23%）。

於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後，

- (i) 由建議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賬之進賬額130,000,002港元須轉撥及進賬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及
- (ii) 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之進賬額130,000,002港元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及／或於未來適當時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建議股本削減之先決條件

建議股本削減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全體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就建議股本削減作出償付能力陳述書；
- (ii)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
- (iii) 下列其中一項(a)本公司債權人或成員公司於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五個星期內並無向法院申請註銷特別決議案；或(b)倘有任何有關申請，法院作出命令確認特別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 (iv) 根據公司條例於憲報及報紙上刊登股本削減通告；
- (v) 根據公司條例就建議股本削減向註冊處處長送達償付能力陳述書以作登記；及
- (vi) 根據公司條例於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假設上述全部條件已達成，預期建議股本削減將於緊隨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就建議股本削減向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文件後生效。視乎完成公司條例項下相關登記手續所需時間，建議股本削減可能於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生效前或後生效。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於需要時透過公告向其股東提供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最新消息。

建議股本削減對資產淨值及儲備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且概無可換股優先股將於該期間獲兌換，建議股本削減之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股本 削減生效後（假設 建議修訂可換股 優先股尚未生效）	緊隨建議股本 削減生效後（假設 建議修訂可換股 優先股已生效）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50,990,000 股	450,990,000 股	450,990,000 股
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829,333,334 股	786,000,000 股	786,000,000 股

董事局函件

		緊隨建議股本 削減生效後(假設 建議修訂可換股 優先股尚未生效)	緊隨建議股本 削減生效後(假設 建議修訂可換股 優先股已生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註1)	184,880,997 港元	184,880,997 港元	184,880,997 港元
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 (附註1)	2,486,697,527 港元	2,356,697,525 港元	2,356,697,525 港元
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附註1)	183,841,032 港元	313,841,034 港元	313,841,034 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附註2)	5,416,405,000 港元	5,416,405,000 港元	5,416,405,000 港元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基本) (附註3)	6.50 港元	6.78 港元	6.78 港元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已悉數 攤薄)(附註4)	4.23 港元	4.38 港元	6.42 港元

附註

- 該等數字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及假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先前股本削減生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優先股儲備概無變動及概無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所得出。
- 該數字乃根據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所得出。
-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基本)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假設於先前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後概無可換股優先股已兌換為新普通股所計算得出。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基本)即為於計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前普通股應佔的資產淨值。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不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故已就計算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基本)而言不予計算入內。

4.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已悉數攤薄)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假設於先前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後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已悉數兌換為新普通股計算。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已悉數攤薄)即為於悉數兌換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後普通股應佔的資產淨值。於該兌換後，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賬的進賬額將悉數轉撥及於本公司股本中進賬。

實行建議股本削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現有持股架構(就普通股而言)產生變動。緊接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前及緊隨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後，股東持有的普通股數目將不會產生變動。此外，實行建議股本削減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緊隨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普通股權益或投票權，惟本公司有關建議股本削減產生之開支除外。

建議股本削減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建議因建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130,000,002港元將轉撥至股本削減儲備賬，其將可用於抵銷本公司任何累計虧損及／或於未來適當時向其股東作出分派。董事預計建議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加強，且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將得到改善，此將提高本公司的一般信貸評級，從而能使本公司於未來可商議更佳條款。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可能對本公司之前景信心大增，使本公司可就未來項目商議得更佳商業條款。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建議股本削減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並非互為條件。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及股本削減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按兌換價6港元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假設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已生效而建議股本削減尚未生效)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iii)緊隨建議股本削減完成後(假設按兌換價3港元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即假設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尚未生效)；(iv)緊隨按兌換價6港元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假設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已生效)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及建議股本削減完成時；及(v)緊隨可能集資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完成及按兌換價6港元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根據新發行調整按3港元兌換的相關可換股優先股除外，即假設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及新發行調整已生效)後的持股架構。就(ii)至(v)的情況而言，不計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有關普通股公眾持股量之限制後，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局函件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於按兌換價6港元 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 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 兌換股份後(假設 建議修訂可換股 優先股已生效而建議 股本削減尚未生效)		緊隨建議股本削減 完成及按兌換價 3港元悉數兌換所有 可換股優先股後(即假設 建議修訂可換股 優先股尚未生效)		緊隨建議股本削減 完成及按兌換價 6港元悉數兌換所有 可換股優先股後(即假設 建議修訂可換股 優先股已生效)		緊隨可能集資完成、 建議股本削減完成及 按兌換價6港元悉數兌換 可換股優先股(根據新發行 調整按3港元兌換的相關 可換股優先股除外)後 (即假設建議修訂 可換股優先股已生效)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盛美(附註1)	312,504,625	69.29	727,171,292	84.00	1,098,504,625	88.80	705,504,625	83.59	807,237,839	77.92
公眾股東	138,485,375	30.71	138,485,375	16.00	138,485,375	11.20	138,485,375	16.41	228,683,375	22.08
總計：	450,990,000	100.00	865,656,667	100.00	1,236,990,000	100.00	843,990,000	100.00	1,035,921,214	100.00

附註：

- 312,504,625 股普通股為盛美實益擁有。
- 以上計算僅說明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最大潛在影響。根據本公司現時的持股架構，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現時並不容許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該等條款載列(其中包括)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對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有所限制。
- 僅供說明，上述列表中載列的持股架構乃基於假設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尚未生效及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優先股已按3港元悉數兌換，並假設除上述列表及本附註所載列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僅供說明，上述列表中載列的持股乃基於假設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已生效及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優先股已按6港元悉數兌換，並假設除上述列表及本附註所載列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局函件

5. 僅供說明，上述列表中載列的持股乃基於假設當時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優先股已按6港元悉數兌換（惟根據新發行調整按3港元兌換的相關可換股優先股除外），並假設除上述列表及本附註所載列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假設本公司將發行根據可能集資下一般授權容許的最高普通股數目（即203,466,429股普通股），且除上述列表及本附註所載列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7. 以上計算乃根據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約整差異可導致實際持股架構略有變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基金平台投資、物業投資與開發、基金投資及證券與其他投資。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局建議採納新細則以收錄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新細則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由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後，方可予以採納。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盛美的資料

盛美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直接於312,504,62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69.29%及為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擁有人。盛美為遠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盛美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直接於312,504,62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69.29%。因此，盛美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

董事局函件

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盛美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本削減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李明先生(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沈培英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李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遠洋的董事；而李明先生及沈培英先生為盛美的董事，彼等均被視為於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採納新細則及建議股本削減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故已於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局會議中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採納新細則及建議股本削減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毋須就批准該等事項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隨通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之說明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附註內，而詳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傳達。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進行投票之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作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原因是其應被視為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活動而非正常業務活動；惟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作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採納新細則以納入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實屬必要，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鑑於載於本函件「建議股本削減 — 建議股本削減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多個理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本削減及相關事項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註所載之額外資料。

由於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及建議股本削減須待本通函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故其不一定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於本階段，即使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概不保證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務請注意本公司之股息政策須視乎本公司之未來財務表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及／或再投資需要而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載列其就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的函件全文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敬啟者：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就第二份補充契據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項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採納新細則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提供推薦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23頁之董事局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6頁至第4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內所述其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關連交易並非於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原因是其應被視為企業融資活動而非日常營運活動；而對獨立股東而言，其項下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建議採納新細則以納入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實屬必需，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謹啟

鄧偉先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之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之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之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述 貴公司及遠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向盛美發行 1,3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盛美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地同意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

- (i) 將兌換期提前致使其將於緊隨修訂生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而並非自原先擬定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五年期結束時開始)；
- (ii) 將兌換價由 3.0 港元增加至 6.0 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i) 將按非累計浮動年利率計算之可換股優先股應付股息調整為按固定年利率 3.0% 計算。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生效須受符合公司條例第 180(4)(a) 條之合規性所規限，並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生效：(其中包括)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細則或修訂細則以反映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及 (iii) 批准兌換股份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 180(4) 條，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屆滿 28 天後生效。除經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修訂之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外，可換股優先股之全部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盛美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第二份註銷契據，據此，盛美同意實施建議股本削減，當中涉及註銷盛美持有之 43,333,334 股可換股優先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 5.23%)。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及建議股本削減並非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盛美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312,504,625股普通股中擁有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69.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盛美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根據公司條例建議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盛美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子磷先生、盧煥波先生及鄧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已獲委任就(i)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契據(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項下擬進行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其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務請獨立股東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兩年內，吾等獲 貴公司就一項事宜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乃原自有關建議股東貸款資本化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向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惟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失效並因其項下若干條件未獲達成而並無進一步進展）。

鑑於(i)吾等於過往委聘中之獨立角色；(ii)概無吾等之母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根據過往委聘為資本化及認購協議之直接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吾等就過往委聘以及現有委聘收取之費用佔母集團收益之百分比甚小，吾等認為，過往委聘並不影響吾等就第二份補充契據(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達致意見之獨立性。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建議採新細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基金平台投資、物業投資與開發、基金投資及證券與其他投資業務。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為處理非現金累計虧損及由盛美(即控股股東)提供之股東貸款帶來之重大財務費用，貴集團已積極尋求改善其財務狀況及優化資本架構之方法，力求達致良好狀況以把握商機。因此，為提高債務對權益比率及改善貴公司之融資及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貴公司(i)與盛美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約2,259,500,000港元之無抵押永久債券，盛美應付之代價乃透過抵銷盛美所提供之全部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額及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計相關利息之方式支付；及(ii)與盛美簽立註銷契據，據此，盛美同意先前股本削減，當中涉及註銷由盛美持有之約470,7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於先前股本削減完成後，盛美持有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將由1,300,000,000股減少至約829,300,000股。先前股本削減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生效。

於發行永久債券及先前股本削減後，董事預期(i) 貴公司將有更大靈活性作出股息政策決定；(ii) 貴集團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及 貴公司未來可以較佳融資條款進行磋商；及(iii)潛在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將會對 貴集團前景增強信心，有助 貴公司可就未來項目以較佳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2. 盛美之背景

盛美為控股股東，並於312,504,625股普通股中擁有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69.29%)。

盛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遠洋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美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遠洋集團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77)。

3.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披露，可換股優先股之現有應付股息乃參考浮動利率而定，浮動利率即香港政府發行之10年期政府債券(「**10年期香港政府債券**」)按年計算之到期收益率(「**浮動利率**」)。儘管現時浮動利率低於3.0%，鑑於香港利率大幅受到美國利率影響，而美國聯邦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加息及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將有更大幅度之加息，市場預期未來利率將繼續上升，此情況增加浮動利率於未來可能上升至超過年利率3%之可能。按此形勢下，為降低 貴公司外部利率浮動風險以助 貴公司就投資估值及商業決定進行內部評估， 貴公司認為調整股息率為每年固定股息率3.0%，致使可換股優先股股息率將不再受本地或全球外部利率影響，此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乃按盛美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彼等同意之商業條款。將兌換價由3.0港元上行調整至6.0港元顯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盛美之唯一股東遠洋集團對 貴公司之業務策略、發展潛力及長遠前景充滿信心。經上調兌換價較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約413%。有關正面訊息預期提高股東、 貴公司業務夥伴及潛在投資者信心，有利於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貴公司進一步擴充業務及增長為盛美中長期發展產生正面利益及可創造價值。

貴公司注意到，其普通股交易量維持於低水平，故 貴公司正積極尋找任何可擴闊其資本基礎、增加其股份交易量及改善其股本架構之方法，包括集資金額將屬於 貴公司可獲一般授權範圍內可能一次過集資活動（「可能集資」）及涉及註銷盛美持有若干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之可能削減 貴公司股本（「可能股本削減」）。與盛美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由於盛美須將兌換價增加至6.0港元，同時盛美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不得因可能集資而被攤薄，故 貴公司認為，倘 貴公司擬於短期內（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可能集資，盛美須獲准按現有兌換價3.0港元兌換其可換股優先股，僅作及僅就要求的範圍內，維持盛美於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量水平， 貴公司認為此舉為確保盛美接受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屬公平合理。203,466,429股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是為使盛美於可能集資後可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現時持股水平所需之最高數目，該數目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所得：(i) 貴公司將發行其於可能集資下一般授權容許之最高普通股數目；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可能集資完成前之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為使盛美能作出新發行調整， 貴公司已同意將兌換期提前至修訂生效日期起開始，而如無作出上述調整，盛美將不能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前後兌換其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貴公司認為，上文所述新發行調整容許遠洋集團在可能集資之情況下維持其現時於 貴公司之股權水平，進一步表示遠洋集團對 貴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及策略有信心及繼續支持之正面訊息。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將會就有關可能集資及可能股本削減(倘進行各項事件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基於吾等對上述考量之理解，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乃對原先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作出後續變動，應被視為企業融資活動而非 貴集團一般經營活動，因此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乃對 貴集團有利，而非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助落實遠洋集團(包括 貴集團自身)整體長期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策略。

4. 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背景

謹此提述 貴公司與遠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向盛美發行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829,333,334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皆由盛美持有)，即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總認購價3,900,000,000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盛美之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一部分。

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宣佈， 貴公司與盛美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 貴公司與盛美有條件地同意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若干條款。

第二補充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包括：

- (i) 將兌換期提前致使其將於緊隨修訂生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而並非原先擬定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五年期結束時開始)，及直至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已悉數兌換當天(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之有關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惟於香港暫停辦理登記 貴公司股東手續之日期除外)；
- (ii) (a) 初步兌換價將由3港元增加至6港元(可根據細則予以調整)；及
(b) 下文將作為有關兌換價之額外調整事項(「**新發行調整**」)加入：
倘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於有關新發行(「**新發行**」)日期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人士除外)發行任何 貴公司之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兌換價將減少至3港元，同時自完成新發行完成起生效，惟：
(i) 就若干數目之可換股優先股(或有關整數倍數)而言，該兌換價須僅為3港元，而該等數目之可換股優先股將使股東可於緊接完成新發行前行使有關兌換權，以增加其持股權至不少於(但最接近)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不包括其於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權)(「**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按已兌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及新發行及 貴公司的任何尚未兌換可換股及／或可換股證券(可換股優先股除外))；及(ii) 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之數目將不得超過203,466,429股；及

- (iii) 由緊隨修訂生效日期後首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及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每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非累計浮動年股息率調整為按固定年股息率3%。

除經上述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修訂之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外，貴公司與遠洋集團就(其中包括)貴公司向盛美發行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佈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可換股優先股之全部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須待符合公司條例第180(4)(a)條及達成下列條件(「條件」)後，方告生效：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按相關兌換價兌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兌換股份；
- (b)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細則或修訂細則以反映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及並無撤銷)或同意批准根據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按相關兌換價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貴公司已就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香港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及符合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規定)。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 貴公司及盛美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尚未獲達成，第二份補充契據將不再擁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且盛美及 貴公司各自將獲解除有關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c)已獲達成，而餘下條件則尚未達成。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有效性

根據公司條例第180(4)條，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屆滿28天後生效。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根據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按相關兌換價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增加兌換價

建議將每股兌換股份原先兌換價3.0港元增加至6.0港元，其後價格即：

	每股普通股 概約收市價 港元	概約溢價 %
(i) 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 貴公司刊發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告前之普通股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1.17	41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普通股 概約收市價 港元	概約溢價 %
(ii) 普通股於普通股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1.16	417.2
(iii) 普通股於普通股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1.13	431.0
(iv) 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交易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1.07	460.7
(v) 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1.17	412.8
(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70,203,473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50,990,000股)(見下文附註)	1.49	302.7

附註：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416,400,000港元，當中包括各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及永久債券結餘分別約3,898,700,000港元及2,259,500,000港元。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先前股本削減，並將先前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約1,412,000,000港元入賬至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僅作說明用途，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以剔除可換股優先股儲備結餘淨額約2,486,700,000港元(附註：僅屬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因此並不屬於持有普通股之股東)及永久貸款約2,259,500,000港元(附註：儘管目前並無固定贖回日期，惟須於發行日期後10年內若干日期須償還)而計算。

與其他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活動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現行市況下增加兌換價及優先年股息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根據聯交所網站上之可得資料，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於過往12個完整曆月直至最後交易日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市場可資比較對象」)以作比較，此乃因為吾等認為，12個完整曆月為合適標準，得以反映近期市場氣氛及投資群之風險偏向，而採納時間範圍足以涵蓋足夠數量之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發行以反映現行市場趨勢。吾等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前之過往12個完整曆月僅可識別八項市場可資比較對象，吾等認為，主要乃其性質於本地股票市場屬不常見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量 百萬港元	優先 年股息率 %	溢價/(折讓) 直至相關 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之五日 平均收市價 %	相關協議 日期之 收市價 %	於最近期 刊發之年度/ 中期報告之 每股 資產淨值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5,850.00	5.40	40.26	40.72	0.00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11,668.80	5.50	9.78	12.11	23.4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8)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九日	7,800.00	4.40	(31.29)	(29.54)	5.88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6)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	9,289.80	5.50	19.03	20.74	6.90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1658)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56,550.00	4.50	4.55	3.65	(10.22)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6)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9,383.40	5.50	(25.16)	(19.54)	0.00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011)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九日	最高達594.75	無固定利率	6.40	2.23	132.11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16,965.00	5.45	(9.68)	(7.22)	0.00
		最高值	5.50	40.26	40.72	132.11
		中位數	5.45	5.48	2.94	6.90
		平均數	5.18	1.74	2.89	19.76
		最低值	4.40	(31.29)	(29.54)	(10.22)
貴公司(174)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2,486.70	3.00	412.8	417.2	302.68 (見下文附註)

附註：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416,400,000港元，當中包括各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及永久債券結餘分別約3,898,700,000港元及2,259,500,000港元。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先前股本削減，並將先前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約1,412,000,000港元入賬至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僅作說明用途，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以剔除可換股優先股儲備結餘淨額約2,486,700,000港元(附註：僅屬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因此並不屬於持有普通股之股東)及永久貸款約2,259,500,000港元(附註：儘管目前並無固定贖回日期，惟須於發行日期後10年內若干日期須償還)而計算。

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文分析顯示，市場可資比較對象之兌換價設定於介乎較彼等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有折讓約31.29%至有溢價約40.26%，平均溢價約1.74%。此外，市場可資比較對象之兌換價較彼等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各自五日平均收市價介乎有折讓約29.54%至有溢價約40.72%，平均溢價約2.89%。目前將予增加至每股兌換股份6.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將較於最後交易日普通股之各自收市價大幅溢價約412.8%及417.2%。

誠如上文進一步分析顯示，市場可資比較對象之兌換價設定於介乎較彼等於刊發其年度／中期報告前其最後結算日之各自每股資產淨值有折讓約10.22%至有溢價約132.11%。目前，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將增加至每股兌換股份6.0港元將較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約302.68%。

市場可資比較對象之優先股息率介乎每年4.40%至5.50%，平均優先股息率為每年約5.18%，而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股息率將予調整至每年3.0%，此不屬於上述市場範圍內及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對象之最低優先股息率每年4.40%，但倘貴集團於相關年度產生經審核綜合淨虧損，貴公司將不會派付及支付有關

優先股息。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市場可資比較對象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較高平均優先股息率每年5.18%比較，兌換價上調較(i)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普通股之五日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該溢價可超過將予上行調整每年3.0%之非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率。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優先股之非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率每年3.0%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現有條款，可換股優先股之現有股息率須按相等於10年期香港政府債券(或倘在相關時間並無有關債券，則為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時間擁有與香港政府類似信貸評級之其他政府機構發行之其他類似10年期債務工具)之按年計算之到期收益率之利率計息。然而，董事認為，可能無法提供於相關時間之10年期香港政府債券目前之到期收益率，原因為其於香港金融市場實屬罕見。根據吾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http://www.hkgeb.gov.hk>)對香港政府債券計劃資料進行之獨立研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六個本金額合共為28,300,000,000港元且息票利率每年最多為2.93%之10年期香港政府債券未獲行使，吾等認為數目有限，因此，就為釐定可換股優先股之未來長期固定優先股息率提供參考而言並不具代表性。無論如何，就獨立股東參考而言，根據終端平台彭博進行之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該等10年期香港政府債券於回顧期間所報每年平均利率約為1.592%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年利率為1.931%。吾等認為，其與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之經修訂非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率每年3.0%不會大幅偏離(即僅偏離1.069%或約26,600,000港元)，此乃基於美國聯邦儲備及／或公開金融市場普遍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將加息大約三至四次，每次為0.25%。

鑒於此等情況，吾等認為，10年期香港政府債券之預期到期收益率屆時或稍後將很可能相應增加1.0%，其屆時將十分接近據此之經修訂非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率每年3.0%。董事謹此澄清，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主要旨在將應付盛美之最高優先股息率上限設為每年3.0%，以避免當有關10年期香港政府債券及／或美國政府10年期到期債券所報之年利率超過3.0%時將須派付任何超額股息，而非因增加向盛美支付之優先股息而損害 貴公司及所涉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吾等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對象之主要業務並非可與 貴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可直接比較，且市場可資比較對象之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可能因公司不同之行業及業務性質、市值、營業規模、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表現、風險狀況、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標準則有所不同。誠如吾等比較結果當中不同範圍所顯示，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因此，上述與市場可資比較對象進行之比較僅供說明用途。然而，概括而言，鑑於相關時間之市場氣氛構成釐定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之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對象可為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達成吾等意見提供一般參考，吾等已考慮上述比較之整體結果以及本函件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

根據吾等對中期報告之獨立審閱， 貴集團約495,7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年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2.06%。吾等亦注意到，香港商業銀行目前所報之現行港元最優惠利率介乎每年5.00%至5.25%，且金融市場普遍預測來年美國聯邦儲備將於美國繼續加息，故將不可避免地影響香港金融機構提供之相應利率。鑑於銀行借款利率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息率的性質不同，吾等認為，基於 貴公司可能無法以相對較低利率從公開金融市場獲得龐大數量資金，兩者之間可能不能直接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之巨額尚未償還結餘約2,486,700,000

港元差不多為(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之4.0倍；及(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約670,200,000港元之2.7倍。然而，無論 貴公司錄得溢利或虧損或處於非常嚴重的財務困難，當相關借款仍未尚還時均須不時支付銀行借款利息，惟可換股優先股之優先股息將僅於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 貴公司溢利水平令人滿意、擁有可供分派儲備及現金盈餘等情況下方會派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迄今，本公司並無支付盛美的強制義務，且事實上亦未曾作出支付，任何優先股息惟已動用約3,898,700,000港元之大額資金作營運及投資用途，但未產生任何利息成本。按此基準，吾等認為經修訂固定優先股息率3.0%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吾等從董事所悉， 貴公司先前參考由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於相關時間擁有與香港政府類似信貸評級之該等債務工具可資比較相關債務工具(如美國政府發行之10年到期債券)後考慮釐定宣派股息率(如有)。根據吾等自彭博終端平台所得之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有關美國政府10年到期債券於回顧期間所報之平均年利率約2.3424%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年利率為2.6599%，吾等認為該等數值與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經修訂非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率每年3.0%並無重大偏離(即僅偏離0.3401%)，且屬於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2.06%及香港商業銀行一般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5.00%或5.25%範圍內。鑑於普遍預測香港及美國金融市場於不久將來加息，吾等認為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現時將予修訂之經修訂非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率每年3.0%將於可換股優先股之年期內固定不變，以取代原訂之非累計浮動優先股息率，故此舉可有效地剔除任何可能因於可預見未來香港及美國金融市場任何相應加息導致／影響原訂非累計浮動優先股息率超過每年3.0%而產生之不確定因素。

經考慮(i)增加兌換價較(a)於最後交易日前普通股之最近期收市價及(b)普通股於整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大幅溢價；及(ii)可換股優先股將予修訂非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率為每年3.0%，目前屬於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一般利率及香港商業銀行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範圍內後，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契據(包括增加兌換價及經修訂非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率每年3.0%)乃按優惠 貴公司的條款(而非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生效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盈利構成即時直接及重大影響，原因為可換股優先股並不計息，因此任何可能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或提高兌換價將不會產生節省利息之作用。

然而，由於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相關美國政府10年到期債券所報之收市利率(於隨後年度可予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目前非累計浮動優先股息率為每年2.6599%現獲修訂為固定優先股息率每年3.0%，故 貴公司理論上於來年扣除淨溢利後，但在向持有普通股之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前，及前提為 貴集團已錄得足夠淨溢利以於相關年度支付有關優先股息之情況下，方須於整個財政年度額外支付優先股息約8,500,000港元(即增加0.3401%)。倘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產生經審核綜合淨虧損， 貴公司將不會宣派及支付有關優先股息。根據吾等對中期報告之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派任何優先股息。基於上述者，增加原訂非累計浮動優先股息率為固定股息率每年3.0%的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實際上對 貴公司並無即時影響。

以不同角度進一步展望未來，金融市場普遍預測來年美國聯邦儲備將繼續加息，故不久將來不可避免地對香港及美國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產生相應影響，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該美國政府10年到期債券所報之收市利率(於隨後年度可予調整)的原訂非累計浮動優先股息率約2.6599%大概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或前後增加至經修訂固定優先股息率每年3.0%而言可資比較或更高水平，然而有關固定優先股息率之修訂可有效地剔除長期未來任何可能加息超過每年3.0%產生之不確定因素。因此，吾等認為，該固定優先股息率之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為貴公司旨在設定優先股息率之最高上限為每年3.0%，以避免當美國政府10年期到期債券之年利率超過3.0%時將須派付任何超額股息。因此，倘原訂非累計浮動優先股息率將不會修訂為固定年利率3.0%，貴公司於該時將可能須承擔派付較高優先股股息。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可於長期未來有效地減輕對貴公司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以改善每股未來盈利。

營運資金

預期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原因為可換股優先股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2,486,700,000港元目前已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可換股優先股儲備，於建議股本削減後產生之任何可能提前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僅可導致會計處理重新分類可換股優先股儲備之有關兌換股份為貴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即仍屬於股本及儲備之結餘總額)而並非為向貴集團注入任何新現金資源。其後，貴集團之普通股資本基礎將會相應增加。

資產負債狀況

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計息借款總額分別約為5,416,4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及永久債券之結餘分別約為3,898,700,000港元及2,259,500,000港元)及496,000,000港元，佔貴集團相對較低資產負債比率(即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貴集團資產淨值)約9.2%。董事預期於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生效及連同任何可能提前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後，貴集團之普通股股本基礎將會增加，而其資產負債水平基本上維持不變。

資產淨值

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416,4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及永久債券結餘分別約為3,898,700,000港元及2,259,500,000港元)。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先前股本削減，並將先前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約1,412,000,000港元入賬至可換股優先股儲備。按剔除可換股優先股儲備淨結餘約2,486,700,000港元(附註：其僅屬於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故不屬於持有普通股之股東)及永久貸款約2,259,500,000港元(附註：儘管其目前並無固定贖回日期，其須按要求於發行日期後10年內若干時間予以償還)之基準，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約為670,200,000港元，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0,99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中每股普通股之資產淨值約1.49港元。

增加兌換價至每股兌換股份6.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現有普通股之備考資產淨值約1.49港元有大幅溢價。倘出現任何可能提前按增加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6.0港元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之情況，每股現有普通股之資產淨值可能會明顯提升。

6. 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持股架構，公眾股東持有之 138,485,375 股普通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30.7%。假設因可能按原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3.0 港元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導致悉數兌換成兌換股份（僅供說明用途且將不會發生），公眾股東之相應持股量將攤薄至約 10.8%。鑑於上述情況，股權攤薄之影響似乎屬重大。

比較原有兌換價 3.0 港元及增加兌換價至每股兌換股份 6.0 港元之攤薄影響時，對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攤薄影響將減輕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0%，此乃按完成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惟未計及新發行調整及建議股本削減）後，將予發行之最高兌換股份數目將分別由 829,333,334 股減少至 414,666,667 股普通股。因此，將原有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 3.0 港元向上調整至 6.0 港元對獨立股東屬有利，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務請獨立股東注意，上述計算僅說明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產生對 貴公司持股架構之最大潛在影響。根據 貴公司現時持股架構，按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至少 25%，其將限制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目前並不可行。

此外，務請獨立股東同時注意，因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對每股盈利及持股量之攤薄影響乃不可避免，倘進行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規模相同之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並非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進行其後兌換，每股盈利及持股量將遭到類似程度之攤薄，而股東（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並無悉數認購新股份。經考慮（i）增加兌換價至每股兌換股份 6.0 港元為普通股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 4.6 倍，與一般市場慣例相比，此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被視為非常高；及(ii)於可能提前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貴公司股東及普通股股本基礎將可能增加及擴大，吾等認為在參考任何可能提前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新普通股後，每股普通股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可能增加，可能發行新普通股對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攤薄影響為不可避免且就彼等而言並非有利，但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為原有認購協議項下原訂條款之後續變動，須被視為企業融資活動而並非貴集團一般經營活動，故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乃按貴集團之優惠條款（而非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進行之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此致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9樓3902室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一直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第5A條以納入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建議採納新細則內之新第5A條全文載列於下文，其中以標記注明相比現有細則第5A條的變動：

5A.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須為不具表決權的股份，附帶本第5A條所載的權利及限制。如與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5A條的條文為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1) 詮釋

在該等條款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只適用於該等條款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之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指本公司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名義就其持有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股票；

「兌換日期」指（受限於細則第5A(5)(G)條），緊隨交出相關股票及發出兌換通知並隨附細則第5A(5)(B)條所指之項目的日期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兌換通知」指按董事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由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正式填寫並註明其有意就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之通知；

「兌換期間」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由(i)緊隨發行生效日期開始起計5年期間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及(ii)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之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日除外)(或法規可能規定之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任何時間；

「兌換價」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初始發行之價格，即3.06.0港元(可根據該等條款予以調整)。為免生疑慮，換股股東於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額外金額(惟因換股所產生之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稅費(如有)除外)；

「換股權」指受限於該等條款、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規定，於兌換期間隨時按兌換價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

「兌換股份」指於行使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之不具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其權利載於該等條款中；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在優先股登記冊登記為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以上人士；

「換股股東」指其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正或已兌換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股息」指根據細則第5A(2)條就可換股優先股應付或作出分派之任何股息；

「生效日期」指緊隨第二份補充契據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後二十八日屆滿後首日；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日期」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

「普通股」指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文義所指)由於將所有發行在外之普通股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股份，惟倘所有普通股被其他證券(所有證券均屬相同)取代，「普通股」一詞其後將指該等其他證券；

「尚未行使」指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惟換股權已獲行使及已被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除外；

「權益均等股份」指收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優先股登記冊」指根據細則第5A(16)(B)條本公司須存置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登記冊；

「記錄日期」指有關類別證券之認購人、承讓人或持有人為參與或享有相關分派或權利而須辦妥登記之日期及時間；

「涉及金額」指3.0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初始發行價格；

「股東名冊」指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指根據兌換通知將予兌換的可換股優先股；

「第二份補充契據」指本公司與盛美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1,300,000,000股不具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任何一股或多股普通股之當時持有人之人士，包括共同登記的人士，而「該等股東」指彼等中兩位或以上人士；

「法規」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或本細則且當時有效之香港立法機關之每一項所有其他法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作出修訂)；及

「該等條款」指本第5A條所載及可不時修訂之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權利及優先權的條款，以及其須受規限的限制。

(B) 於該等條款中：

對「分派」之提述包括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實物分派)或資本化發行；

對「段落」之提述指該等條款之段落；

對「財產」之提述包括股份、證券、現金及其他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及

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收入及股息

(A) 根據法規及細則第5A(2)(C)條及第5A(2)(D)條，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權利，可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且經董事會議決將予分派的溢利中收取非累計浮動優先股息，每年股息率按涉及金額為下文所定的浮動利率，其與其他權益均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較不時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普通股)優先：

(i) (倘適用)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而言，按年利率1.937%計算；

(ii) 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各年的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各自為「首六個月期間」)，按相等於香港政府發行之10年期政府債券(或倘在相關時間並無發行有關債券，則為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於相關時間擁有與香港政府類似信貸評級之其他政府機關發行之其他相若10年期債務工具)(「相關債務工具」)之年化到期收息率之年利率計算，有關年利率乃根據彭博(或倘彭博在相關時間並無登載該相關債務工具之利率，則為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知名組織、企業或機構(「其他企業」))在首六個月期間之首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所報或所登載者釐定；及

(iii) 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各年之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為「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及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之期間(「中期期間」)，按相等於彭博(或倘彭博在相關時間並無登載

該相關債務工具之利率，則為其他企業)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中期期間(如適用)之首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所報或
所登載之相關債務工具之年化到期收息率之年利率計算；及

- (iv) 就緊隨生效日期後首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
括首尾兩日)及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各年的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年利率3.0%計算。

除以上所述外，可換股優先股並無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進一步或其
他權利分派本公司溢利。

- (B) 受限於細則第5A(2)(C)條及第5A(2)(D)條，股息應由發行日期起累
算，並逐日計算及應按365日為一年之基準計算，而就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應計之任何股息每年應於下一年四月十五日(或
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四月十五日前之營業日)以港元支付。
- (C) 受限於細則第5A(2)(D)條，既定年度(「**相關年度**」)之股息須(i)倘本
公司有合法可用作分派之溢利(就此目的而言，經計及在任何時間或
就其他權益均等股份作出之任何其他派付或分派)以證明派付相關年
度之股息屬合理時，方可宣派及派付；及(ii)在以下情況下減少或予
以剔除：
- (a) 倘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經審核年度溢
利**」)少於可換股優先股於相關年度產生之股息總額，則就每股
可換股優先股於相關年度應付之股息須按比例減少，減幅為在

有關減少後，相關年度的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息總額相等於經審核年度溢利之金額(就此目的而言，倘上述兩個數字的差額少於100,000港元，則被視為相等)；及

- (b) 倘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除稅後)，本公司概不會宣派及派付相關年度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倘並無於相關年度派付股息，或誠如上文所規定，相關年度之股息金額減少或予以剔除，則並無派付之股息及／或因此而減少之股息金額須予剔除及不會結轉。

- (D)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會仍可選擇不於相關年度派付股息，而不論(a)本公司是否有充裕可分派溢利，以應付相關年度或其他年度之股息，或(b)經審核年度溢利是否超過就可換優先股應計相關年度之股息總額。倘本公司選擇不於相關年度派付股息，則並無於相關年度派付的股息將予喪失，不會結轉。

(3) 資本

在清盤時或其他情況下退還資本(但非兌換)而言，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權利於退還資產時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以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之方式獲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總涉及金額另加任何應計未付股息之金額。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分享本公司資產。

(4) 地位

本公司不得(除非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授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之批准或細則另有訂明外)增設或發行任何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於分享本公司資產方面較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但本公司可在未取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同意之情況下，增設或發行在所有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5) 兌換

(A)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換股權。

(B) 受限於細則第5A(5)(D)條，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均可於向本公司遞交經正式簽署及填妥之兌換通知連同下列文件後，於兌換期間隨時就其持有之所有或部分(任何部分兌換須為500,000股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優先股，且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總涉及金額不得少於1,5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惟須受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及其他法例及法規之條文規限：

- (a) 有關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及
- (b) 因兌換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而應付本公司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

倘屬下列各項，兌換通知將不會生效：

- (i)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有關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
 - (ii)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因兌換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而應付本公司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及
 - (iii) 兌換通知並無聲明及確認(a)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行使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或本公司將須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進行存檔或其他行動或交付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或送遞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或兌換股份不會違反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任何海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及(b)倘該兌換後，換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就本公司之證券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
- (C) 每次兌換時將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應以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涉及金額總額除以兌換日期適用之兌換價而釐定，惟因兌換產生之零碎普通股將不予配發，且所有零碎權益將根據細則第5A(11)條處理。

- (D)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董事在該等條款、本細則、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不時釐定之方式進行，惟倘(i)進行兌換後，換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本公司之證券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ii)緊隨有關兌換後，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之規定，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兌換將不會進行。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將有權於本第5A(5)(D)條上文(i)或(ii)內所指定任何情況下行使換股權時不向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 (E) 兌換之機制：本公司須以根據本第5A(5)條向相關換股股東發行所有於兌換後可發行之兌換股份作為本公司註銷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
- (F) 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於股東名冊內將換股股東登記為相關數目兌換股份之持有人，並促使於有關兌換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發行兌換股份之股票連同換股股東退回之股票內涉及之任何尚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新股票。有關兌換將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更新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作出，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有權於有關兌換後收取可發行兌換股份之人士應於當日(「登記日期」)被當作有關兌換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倘換股股東亦已於兌換通知內要求，並於中央結算系統不時有效之規則和程序許可範圍內，只要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應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促使兌換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

- (G) 倘若及每當發生細則第5A(7)(A)條或第5A(7)(AA)條所述任何事件後但於根據細則第5A(7)(A)條或第5A(7)(AA)條條文(如適用)計算兌換價之有關調整(如有)前進行任何兌換，則兌換日期將被視為就有關事件開始生效而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之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之同時，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第5A(5)(H)條條文之通告)。其後，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經填妥並簽署的兌換通知及股票、銀行本票及(如適用)細則第5A(5)(B)(a)及(b)條所列其他項目，從而行使全部或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須在法規之規限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兌換股份。除非法規批准，否則於清盤開始後，將不會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及／或作出股東地位之變動。
- (I) 自兌換日期起生效，換股股東就其換股權已獲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將失效。為免生疑慮，自兌換日期起相關換股股東就可換股優先股(即兌換通知的標的)收取股息的權利將終止。在細則第5A(2)(C)條及第5A(2)(D)條的規限下，於任何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既定年度兌換日期前就可換股優先股(即兌換通知之標的)向相關換股股東應計及應付之任何股息，須於下一年四月十五日(或倘該日並非為營業

日，則緊接四月十五日前之營業日)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且經董事會議決將予分派之溢利支付予相關換股股東。相關兌換股份須入賬列作繳足，並在細則第5A(6)條條文之規限下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得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於該等兌換股份之相關登記日期之前就普通股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5A) 不可贖回

本公司不可贖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5B) 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限制

儘管本第5A條載有任何條文，但於發行生效日期開始起計五年期間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行使換股權，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不論當時生效的兌換價是否高於普通股之當時市價或每股普通股應佔之本公司當時綜合資產淨值。

(6) 兌換股份

除該等條文所規定者外，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於登記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在本第5A(6)條之條文規限下，賦予兌換股份持有人權利獲得於登記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普通股派付或作出之一切分派，惟倘於登記日期後之記錄日期乃有關本公司截至該登記日期前止任何財務期間作出之任何分派，則兌換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有關分派。

(7) 調整兌換價

- (A) 倘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未獲兌換之情況下，本公司拆細或合併普通股，或根據任何紅股發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則適用於任何其後兌換之兌換價在拆細或紅股發行之情況下將會按比例調低，或在合併情況下將會按比例調高。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或紅股發行生效之日後之營業日在香港營業時間開始時起生效。
- (AA)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予任何人士(於有關新發行(「新發行」)日期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人士除外)，兌換價將減少至3.0港元，同時自新發行完成起生效，惟：(i)就有關數目之可換股優先股(「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或有關整數倍數)而言，該兌換價須僅為3.0港元，而該等數目之可換股優先股將致使換股股東可於緊接完成新發行前行使有關兌換權，以增加其持股權至不少於(但最接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不包括其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權)(按已兌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及新發行及本公司之任何尚未兌換可換股及／或可交換證券(可換股優先股除外))；及(ii)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之數目將不得超過203,466,429股。
- (B) 除細則第5A(7)(A)條及第5A(7)(AA)條所規定者外，概不會就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其他變動調整兌換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分派、供股以及發行其他股份、可認購普通股之選擇權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任何其他證券。
- (C) 就任何調整而言，得出之兌換價倘並非十分之一(1/10)港仙之完整倍數，則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十分之一(1/10)港仙。

- (D) 每當按規定之方式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盡快，惟不遲於相關調整已釐定後五(5)個營業日，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相關調整之通知(載列引起調整之事件、該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以及其生效日期)。為免生疑慮，本條款任何內容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披露並非公開之資料或並非法律上允許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 (E) 對兌換價之任何調整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導致兌換價上升(進行任何普通股合併後則除外)。
- (F) 除非經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另行同意，否則每次對兌換價作出調整須經一間認可投資銀行書面核證。
- (G) 本公司須於調整兌換價生效日期後隨時於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供有關調整可供查閱，以及只要仍有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應一名或以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要求，一份經簽署之認可投資銀行證明以及一份經董事簽署之證明(載列引起調整之事件、該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以及其生效日期之簡要詳情)之副本須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要求，寄送予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8) 承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兌換為普通股：

- (A)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a)維持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b)就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全部兌換股份取得及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B) 本公司將於向任何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寄發每一份文件副本時，一併向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上述各份文件之副本供彼等參考；及
- (C) 如並無以下述方式取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事先同意，本公司於發行生效日期開始起計五年期間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不得按低於每股普通股應佔本公司當時綜合資產淨值之每股普通股價格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普通股(不論為換取現金或為收購資產)，就此而言，該價格須按(AA)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論是年度、中期或其他期間)之編製日期(「相關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除以(BB)於相關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確定，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行使換股權以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時發行普通股；或
 - (ii) 不時根據任何以(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之利益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附帶收購普通股權利之購股權，或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普通股。

經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即視為已取得上述發行新普通股之同意。

(9) 大會

- (A)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外，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表決。
- (B)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則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就其應獲發行之每股兌換股份投一票（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舉行當日48小時前已獲行使）。

(10) 付款

- (A) 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協定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否則本公司將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港元（或倘以另一種貨幣付款，則為該種其他貨幣）支票支付股息、其他現金分派及應付之款額，郵寄地址為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有關記錄日期於優先股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在細則第5A(10)(A)條規限下，倘任何財產(包括兌換股份及其股票)將分配、轉讓或交付予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則本公司可能就有關配發、轉讓或交付作出其視作合適的安排，尤其不限於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任何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以及可能就交付任何文件或財產予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安排，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本公司須將所有股票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郵寄至任何有權收取的人士於有關記錄日期(如無記錄日期，則為郵寄日期)於優先股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涉及之所有付款或分派，將向名列優先股登記冊首位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而根據本分條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承擔之責任。

(11) 零碎股份

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不會因兌換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零碎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除非因持有任何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所獲分派之金額將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作出分派。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換股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任何一份兌換通知兌換，於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涉及金額的總數計算。就實行本第5A(11)條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某人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零碎股份之人士簽訂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且一般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結算及出售應得零碎權益。

(12) 稅項

支付等同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涉及金額及股息所有款項時，不得就或計及香港或其任何機關或代其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稅、評稅或任何性質的政府費用預扣或扣減任何金額(不包括就任何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稅項或徵稅而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

(13) 受限制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配發及發行予任何因此成為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之個人或實體，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如屬受限制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任何換股權將構成換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有關換股股東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以及有關換股股東已取得及遵守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使彼可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換股權及持有因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使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地配發兌換股份。就本第5A(13)條而言，「受限制持有人」指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該等條款表明將予承擔之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可換股優先股及／或兌換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未經本公司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居民或國民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14) 補發股票

倘任何股票遭損壞、塗污、損毀、被竊或遺失，則可獲本公司補發有關股票，惟申請人須支付因補發而可能產生之費用，並須符合有關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及彌償的條款，所須支付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釐定。補發前須交還遭損壞或塗污之股票。

(15) 通知

在法規之規限下，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根據本第5A條所發出之通知不可撤銷。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之通知須根據本細則發出。

(16) 轉讓及股票

- (A) 在本第5A條及法規條文之規限下，本細則有關轉讓股份及股票之條文將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
- (B) 本公司須在香港一個由其不時釐定之地點存置及保存一份詳盡及完整之可換股優先股及不時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兌換及／或註銷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的詳情，及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的股票而發行之任何補發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足夠詳細之身份資料。
- (C)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均可予轉讓，惟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轉讓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者除外，該轉讓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行之規定(如有)。

(17) 時效歸益權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並無在可取得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日起計六年內取回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則彼將不能於其後將其取回，而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將被本公司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惟無論如何不得作為任何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受託人或毋須就因此而產生任何收入或其他利益承擔責任。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董事授出購股權，使彼等有權認購普通股。因此，彼等被視為於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彼等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普通股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李明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4,000,000 (好)	0.96	0.887%
沈培英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2,000,000 (好)	1.40	0.443%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6,000,000 (好)	0.96	3.548%
			總計：	18,000,000 (好)		3.991%
崔月明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790,000 (好)	1.27	0.175%
黎國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3,000,000 (好)	0.96	0.665%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500,000 (好)	1.27	0.111%
			總計：	3,500,000 (好)		0.776%
李洪波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0,000 (好)	0.96	0.222%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500,000 (好)	1.27	0.111%
			總計：	1,500,000 (好)		0.333%

附註：

「好」字表示於普通股的好倉。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遠洋（遠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遠洋集團」）（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遠洋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遠洋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李明	實益擁有人	3,127,000 (好)	0.041%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127,951,178 (好)	1.687%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11,730,874 (好)	0.155%
		(附註2)	
	總計：	142,809,052 (好)	1.882%
沈培英	實益擁有人	2,557,351 (好)	0.034%
崔月明	實益擁有人	197,135 (好)	0.003%
李洪波	實益擁有人	15,371 (好)	少於0.001%

附註：

1. 遠洋的127,951,178股股份由李明先生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持有。
2. 遠洋的11,730,874股股份透過由李明先生、其配偶及其兒子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持有。
3. 「好」字表示遠洋之股份為好倉。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遠洋已為遠洋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之利益採納兩項計劃，以便為遠洋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

其中一項計劃是遠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挽留及鼓勵遠洋集團僱員，有利於遠洋集團持續運作及發展。根據該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遠洋集團出資之現金於市場上購買最多佔遠洋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3%之股份及以信託方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到該等股份根據該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於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就遠洋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下列董事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若干股份獎勵，從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視為於遠洋（作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持有之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獎勵但尚未歸屬之 遠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遠洋已發 行股本權益之概 約百分比
李明	實益擁 有人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八日	201,626 (好)	0.00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五日	701,700 (好)	0.009%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80,000 (好)	0.030%
		總計：	3,183,326 (好)	0.042%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獎勵但尚未歸屬之 遠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遠洋已發 行股本權益之概 約百分比
沈培英	實益擁 有人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八日	72,585 (好)	0.001%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五日	246,564 (好)	0.003%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680,000 (好)	0.009%
		總計：	999,149 (好)	0.013%
崔月明	實益擁 有人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八日	8,066 (好)	少於 0.001%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五日	36,714 (好)	少於 0.001%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0,000 (好)	0.002%
		總計：	224,780 (好)	0.003%
李洪波	實益擁 有人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八日	8,066 (好)	少於 0.001%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五日	61,164 (好)	0.001%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0,000 (好)	0.002%
		總計：	249,230 (好)	0.003%

附註： 「好」字表示遠洋之股份為好倉。

另一計劃是遠洋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惟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採納該計劃旨在激勵遠洋集團之僱員致力於提升遠洋之價值，並根據遠洋集團僱員之個別表現對彼等之貢獻進行補償。根據遠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遠洋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以認購遠洋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遠洋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惟於屆滿前根據有關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續有效。

就遠洋採納之上述購股權計劃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遠洋之股份，從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視為於遠洋（作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持有之遠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行使購股權涉及之遠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該等購股權佔遠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李明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1)	1,800,000 (好)	4.04	0.024%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2)	20,000,000 (好)	3.80	0.264%
		總計：		21,800,000 (好)		0.287%
沈培英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1)	800,000 (好)	4.04	0.011%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2)	5,000,000 (好)	3.80	0.066%
		總計：		5,800,000 (好)		0.076%
崔月明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1)	135,000 (好)	4.04	0.002%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2)	2,300,000 (好)	3.80	0.03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3)	1,000,000 (好)	4.70	0.013%
		總計：		3,435,000 (好)		0.045%
李洪波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1)	210,000 (好)	4.04	0.003%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2)	2,890,000 (好)	3.80	0.038%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3)	2,000,000 (好)	4.70	0.026%
		總計：		5,100,000 (好)		0.067%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可予行使。
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可予行使。
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可予行使。
4. 遠洋授出的所有上述購股權可於五年期內行使，其中4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1年後行使；7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年後行使；及全部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後行使。
5. 「好」字表示遠洋之股份為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 相關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普通 股之概約百分比
遠洋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141,837,959 (好)	253.18%
耀勝發展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141,837,959 (好)	253.18%
信洋國際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141,837,959 (好)	253.18%
遠洋地產(香港) 有限公司(「遠洋地產 (香港)」)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141,837,959 (好)	253.18%
盛美	實益擁有人	312,504,625 (好)	69.29%
	實益擁有人	829,333,334 (好)	183.89%
		(附註1)	
		總計：1,141,837,959	253.18%

附註：

- 該等股份即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發行之餘下829,333,334股不具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向盛美配發及發行之829,333,334股相關普通股（假設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及建議股本削減尚未生效）。
- 盛美由遠洋地產(香港)全資擁有。遠洋地產(香港)由信洋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信洋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耀勝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耀勝發展有限公司由遠洋全資擁有。鑒於遠洋地產(香港)、信洋國際有限公司、耀勝發展有限公司及遠洋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盛美之100%持股權益，故其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盛美擁有權益之1,141,837,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好」字表示於普通股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概無發現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就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第二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展示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9樓3902室。
- (ii)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俞佩君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
- (iv)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9樓3902室查閱：

- (i) 第二份補充契據；
- (ii) 第二份註銷契據；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以及下列第3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採納新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藉刪除現有細則第5A條全文，並以載於呈交股東特別大會的印刷文件並註有「A」字樣及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細則第5A條(「新經修訂細則」，其載入可換股優先股之新條款)取代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以新經修訂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新經修訂細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80(4)條於本決議案日期(即更改日期)起計的28天期間結束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使採納新經修訂細則生效及記錄在案。」

2. 削減股本

「動議

- (a) 待本特別決議案(b)段載列任何一項條件獲達成，並在遵守本特別決議案(c)段所施加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批准透過註銷及銷毀本公司43,333,334股可換股優先股削減本公司股本賬的進賬相當於130,000,002港元(「**股本削減**」)，並授權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214條將已削減股本計入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及將股本削減產生的該筆儲備視作已變現溢利，可供於往後適當時機或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抵銷本公司任何累計虧損及／或分派予股東；
- (b) 待(i)概無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於本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計五星期內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提出申請(「**申請**」)撤銷批准本特別決議案載列的股本削減；或(ii)倘作出任何有關申請，則法庭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授予本特別決議案(a)段載列的批准及授權；
- (c) 待作出有關申請且於申請後法庭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後，授出本特別決議案(a)段內的批准及授權，惟須遵守法庭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全面授權本公司就執行或使上述事宜生效作出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盛美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股本中不具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根據新經修訂細則按相關兌換價配發及發行於829,333,334股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就實施第二份補充契據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如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就有關普通股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崔月明女士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磷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鄧偉先生